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雅智
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862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1070385080